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评估中心/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项目编号:DZXJ260623510067820 项目名称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评估中心打印设备及配件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粉盒 FC-415 BK/C/Y/M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惠州市爱斯达办公耗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7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2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粉盒 施乐 C2410（CT351275-CT351277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惠州市爱斯达办公耗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7364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粉盒 AHP-W2080X-W2083X(118X)带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惠州市爱斯达办公耗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7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2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鼓架 ALN-LD1821/W1132/R404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制造商为（惠州市爱斯达办公耗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4
人，营业收入为7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2万元①，属于
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

日期：2016.09.11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